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地址

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拟将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：

变更前的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7楼

变更后的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3101-3102

二、修订公司章程情况

根据上述注册地址的变更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进行修订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八）项之“1、非关联交易事项”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三、授权事项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章程修改、工商变更、税务变更等相关手续。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